

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分別提高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由 5%提高為 20%；20 年以上者由 5%提高為 30%。

四、本部營建署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負責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台數，超過其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數量得維護保養台數，致登記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足，計有 3 家，並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1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刻速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6)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讓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修正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藉由強化社會福利、落實稅制改革與實現居住正義等方式，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 一、在強化社會福利方面，我國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逐漸增加，100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百分比分別為 19.6%、21.8%、23.0%及 21.9%。另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弱勢照顧範圍擴大，法定照顧人數由 27.6 萬人增加至 69.6 萬人，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至 2.98%。未來政府將結合衛生福利，持續推動各項救助措施，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以保障基本生活水準。
- 二、在落實稅制改革方面，為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課稅級距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為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的租稅負擔，亦修正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藉此強化租稅所得重分配效果，縮小貧富差距。
- 三、在實現居住正義方面，藉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改善民眾買不起房、換不起房的問題。另為抑制不動產投機交易，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的投機炒作。此外，為減少不動產交易資訊不對稱，也落實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3)